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呈發售

關於恒生指數的

500,000,000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

歐式(現金結算)R類指數可收回熊證

(證券代號：60521)

---

收回水平：13,200

行使水平：14,2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所載資料補充)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發行人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及/或本文件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投資者須注意，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可能會蒙受全部投資的損失。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了解牛熊證的性質，及在投資牛熊證前仔細研究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內所列的風險因素，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牛熊證將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即依賴發行人的信譽，而牛熊證並無賦予權利針對組成恒生指數(「指數」)的任何公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編製人」)。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牛熊證前，應先閱覽本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須自行決定牛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並於適當時聽取專業意見。

本公司保證下列文件可於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英本版本及中文譯本）以及基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額外增編或續編（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b) 本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 (c) 本公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及
- (d) 本公司基本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函件。

We undertake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contract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to make available to you for inspection at the office of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which is presently at Room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 (a) copies of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our addendum to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s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together with any additional addenda or successor to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b) a copy of this documen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 (c) a copy of our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report (both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 (d) a copy of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referred to in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本公司的牛熊證不發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

## 目錄

	頁次
風險因素.....	4
發行概要.....	7
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	13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15
其他資料.....	17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18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19

恒生指數（「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就牛熊證（「該產品」）引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的結果，而向該產品的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形式的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毋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iii)與計算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風險概要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所列的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下列概要未必載列所有有關牛熊證的風險，閣下不應在沒有參考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各項細則的情況下信賴下列概要。閣下如對牛熊證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 牛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可能會蒙受全部投資的損失。特別是，假如屆滿日期的現金結算金額或強制收回日或前後的強制收回回報少於或等於零，則閣下將損失投資價值。
  - (i) 聯交所系統失靈或其他內部問題（例如聯交所系統錯誤設定收回水平或其他參數）；或
  - (ii) 其他相關價格來源引致的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
- 每份牛熊證的內在價值於屆滿前通常預計會少於牛熊證當時的成交價。成交價與內在價值的差別會反映（其中包括）有關牛熊證的資金成本。牛熊證的資金成本部份取決於屆滿前剩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當時的利率。閣下所支付的牛熊證購入價將包括該資金成本。當強制收回事件發生時，強制收回回報未必包含該成本任何部份的退款。一般而言，屆滿前剩餘時間愈長或當時利率愈高，資金成本成份便愈大。
- 閣下應注意，倘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視情況而定）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所有於對盤時段透過競價進行的牛熊證交易將會取消，而於釐定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後進行的所有人手交易，將不會被確認。倘在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所有於強制收回事件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進行的交易（「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被取消。
  - 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根據聯交所指數計算瞬像時間而取消。
  - 有關強制收回事件的公佈，可能因技術問題或系統失靈而延誤。
- 強制收回事件為不可撤回，除非強制收回事件是由以下其中一項事件所觸發，並由發行人及聯交所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三十分鐘（包括任何開市前時段）一致同意：

- 牛熊證並無賦予閣下權利針對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論引起任何指稱申索的情況（蓄意失責除外），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對於強制收回事務或暫停買賣或強制收回事務後交易不獲確認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本公司或會動用銷售牛熊證的全部或部份所得款項進行對沖交易。本公司相信，在正常情況下，有關對沖活動對牛熊證的價值並無重大影響（雖然有此可能）。本公司可能在下列情況下將全部或部份對沖倉盤平倉：
  - (i) 在牛熊證到期或屆滿或接近到期或屆滿時；或
  - (ii) 在指數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或
  - (iii) 在本公司透過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在市場上購買任何部份已發行的牛熊證時。

此舉可令股份價格出現更大波幅，從而可能引發強制收回事務。

本公司可就不時透過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在市場上購買任何牛熊證進行對沖平倉，惟除此之外，本公司僅可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進行平倉。於發生強制收回事務後進行平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及強制收回回報。
- 當指數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市價對指數水平的變動更為敏感，而導致牛熊證市價更加波動。
- 如閣下購買牛熊證，閣下即依賴本公司的信譽，而牛熊證並無賦予權利針對組成任何相關指數的公司。
- 行使（或自動行使）牛熊證與付款之間存在時差，而以電子方式結算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付款或會延誤。
- 或會出現可能影響指數價值的事件。如毋須因該等事件而對牛熊證作出調整，則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 本公司或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牛熊證未必會有第二市場或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 倘與牛熊證有關的指數所包含的一個或多個成份股並無進行交易，則指數的收市水平將參考指數其餘成份股計算。
- 牛熊證的價值與相關指數水平的變動未必完全掛鈎，且或會受到牛熊證屆滿前剩餘時間的影響。尤其當指數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會較為波動。
- 各項風險因素相加後對牛熊證價值的影響無法估計。

- 本公司的整體活動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活動可能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的利益衝突。
-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為本身賬戶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並持有指數的倉盤。
- 本公司並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由於牛熊證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牛熊證的唯一合法持有人。閣下將須依賴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閣下的經紀(a)確定閣下的牛熊證實際權益，(b)收取有關牛熊證的公佈及／或資料及(c)向本公司收取款項。

## 發行概要

下文僅為牛熊證條款的概要。閣下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以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

證券代號	<b>60521</b>
形式	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R類指數可收回熊證
指數	恒生指數  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當指數編製人有繼任者或修改或停止指數的計算，指數將予調整。詳情請參閱細則6。
推出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行量	500,000,000份牛熊證
發行價	每份牛熊證0.25港元
屆滿時應付每一行使數目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倘於強制收回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宜及倘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牛熊證將獲自動行使。閣下將從發行人收取發行人按以下方式計算並以港元支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行使水平 - 收市水平) × 指數貨幣金額 - 費用
收市水平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規則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釐定的恒生指數二零零九年八月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價。
指數貨幣金額	$\frac{10,000}{22,000} \times 1.00$ 港元
行使數目	10,000份牛熊證
收回水平	13,200

行使水平	14,200
結算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買賣單位	10,000份牛熊證
強制收回事件	首次於強制收回觀察期之任何營業日出現現貨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收回水平。

**強制收回觀察期**指由強制收回觀察期開始日至強制收回觀察期完結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發佈的指數的現貨水平。

牛熊證會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自動屆滿。

強制收回觀察期 開始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強制收回觀察期 完結日	緊接屆滿日期前的營業日。
----------------	--------------

強制收回回報 (如有)	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牛熊證將自動屆滿，而就每一行使數目而言，閣下將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港元現金款項：
----------------	---

$(\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 \text{費用}$

**最高指數水平**指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編製及發佈的香港指數的可收回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按細則規定）期間的指數最高水平。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高於強制收回回報的金額。

初始資金成本	年利率44.81%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2.53%)
屆滿日期／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如該日並非恒生指數二零零九年八月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屆滿的日子，則以恒生指數二零零九年八月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屆滿的日子為準。
於屆滿時行使牛熊證	倘於強制收回觀察期並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則牛熊證可於屆滿日期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倘於屆滿日期現金結算金額的價值大於零，牛熊證將於屆滿日期自動行使。閣下毋須提交任何行使通知，而本公司將按細則向閣下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強制收回回報	倘牛熊證於強制收回日自動屆滿或於屆滿日期行使時，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即本公司釐定最低／最高指數水平的日期）或估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所有款項。閣下或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確保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記入閣下向其開設的戶口。本公司向運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後，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並無或延誤將閣下應佔的款項轉付予閣下，閣下亦不可就上述付款對本公司行使權利。
	如現金結算金額或強制收回回報少於或相等於零，則閣下將喪失投資價值。

## 於自動屆滿或行使 牛熊證時的權利

牛熊證於強制收回日自動屆滿時，或牛熊證於屆滿日期自動行使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如有）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強制收回回報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須在定價日或估值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結算日」）之內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款項存入指定銀行賬戶。

定價日指本公司釐定最高指數水平的日期。

倘本公司因結算中斷事件不能於原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支付方式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貸記款項，本公司須作合理努力在可行情況下於原結算日後盡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支付方式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貸記款項。本公司並無責任就閣下因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可能招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款額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失責而負上任何責任。

倘本公司全權決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本公司須以誠信之態度估計該日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時的收市水平為基礎，而釐定收市水平，惟本公司在釐定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指數相關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原則上同意牛熊證上市及買賣。發行牛熊證須待上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牛熊證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無意申請牛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b>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b>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牛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戶口持有閣下的牛熊證。如閣下並無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戶口，則閣下的經紀（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代閣下持有牛熊證。
<b>形式</b>	牛熊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記名形式總額證書表示。閣下無權享有票額證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登記冊，顯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牛熊證的登記持有人。向身為牛熊證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傳達至閣下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或須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確保通知書送交予閣下。  閣下作為牛熊證的實益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代表閣下的牛熊證權益的證書。閣下可參考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託管人的紀錄以及閣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或經紀／託管人收取的結單，以確定閣下的牛熊證實益權益。
<b>牛熊證的轉讓</b>	閣下僅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牛熊證。倘透過聯交所轉讓牛熊證，必須於進行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交收。
<b>牛熊證於清盤時的地位</b>	牛熊證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並非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各份牛熊證之間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法律規定有優先地位的若干責任除外）。
<b>管轄法律</b>	香港法律
<b>存置登記冊</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牛熊證存置登記冊。

流通量提供者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編號：9503）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總行大廈

16及17樓

電話：(852) 2822 1849

## 牛熊證的條款和細則

適用於牛熊證的細則載於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指數可收回牛熊證（以現金結算）之條款和細則」（「細則」）一節。就該等細則而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證券代號：**60521**

買賣單位：10,000份牛熊證

收回水平：13,200

收市水平：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規則012條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釐定的恒生指數二零零九年八月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價。

規則012條現時規定（其中包括）：

「012.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價須為結算公司根據合約細則釐定的數字。」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現時規定（其中包括）：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價由結算公司釐定，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編製、計算及發佈的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i)在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五(5)分鐘止每五(5)分鐘報價；及(ii)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平均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根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規則，香港期貨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釐定最終結算價。」

（上述專門名詞具有香港期貨交易所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規則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所賦予之涵意，並須按該等規則詮釋。）

牛熊證：	500,000,000份關於指數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總額記名形式歐式（現金結算）R類指數可收回熊證
行使數目：	10,000份牛熊證
屆滿日期／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如果該日並非恒生指數二零零九年八月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屆滿之日，則以恒生指數二零零九年八月期貨合約將於香港期貨交易所屆滿之日為準。
指數：	恒生指數
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	$\frac{10,000}{22,000} \times 1.00$ 港元
指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強制收回觀察期 開始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強制收回觀察期 完結日：	緊接屆滿日期前的營業日。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的基本過戶登記處及認股證代理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的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兩份協議均由發行人與過戶登記處之間訂立。
結算貨幣：	港元
行使水平：	14,200

牛熊證的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

### 牛熊證會否有市場？

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為牛熊證提供流通量，確保經常存在可供買賣牛熊證的市價（惟不包括下文所述的情況）。本公司已委任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503）為牛熊證的流通量提供者。

### 何謂流通量提供者？

流通量提供者是本公司聯屬公司之一。流通量提供者為聯交所參與者，因此須受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聯交所參與者審慎行事及行為的規例限制。流通量提供者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提供牛熊證的流通量。倘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其職能，本公司將為牛熊證委任替代的流通量提供者。

###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將盡合理努力透過就要求開出買入價及賣出價作出回應，為牛熊證建立市場。閣下可致電(852) 2822 1849要求開價。流通量提供者接獲報價要求後，將於5分鐘內作出回應。本公司亦可透過流通量提供者將買入及賣出價輸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該等買入及賣出價是本公司買入及賣出牛熊證的價格。

所有報價將顯示在牛熊證的指定股份頁。流通量提供者將為最少10手買賣單位之牛熊證提供報價，而買入價與賣出價相差最多20個價位（為聯交所規則所述的「價位」）。流通量提供者將於牛熊證的期限內在第二市場向閣下提供

牛熊證的價格。報價將於牛熊證在聯交所買賣的每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或首次開始交易五分鐘後提供，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結束為止。

### 流通量提供者如何計算價格？

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任何價格將以定價模式作基礎，並考慮到流通量提供者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及有關組成指數的公司股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的波動性及水平、牛熊證屆滿前的剩餘時間、牛熊證的行使水平、組成指數的公司股份過往的派息紀錄及當時的利率情況。

### 會否出現流通量提供者無法提供流通量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以，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這些情況包括：

- (i) 當牛熊證不論因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組成指數的公司股份暫停交易而導致；
- (ii) 當並無牛熊證可供流通量提供者進行流通量提供者活動時（在此情況下，將只提供牛熊證的買入價）。為免生疑，於釐定牛熊證是否可供進行流通量提供者活動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以信託或代理身份（並非坐盤形式）持有的牛熊證不可供進行流通量提供者活動；

- (iii) 緊接牛熊證屆滿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 (iv) 影響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能力的操作及技術問題或影響聯交所正常運作的操作及技術問題；
- (v) 當股票市場出現不尋常價格波動及波幅，即於大起大落的市場；
- (vi) 出現市場中斷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組成指數的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牛熊證、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或被施加買賣限制（因價格波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上下限或其他原因而引致）；
- (vii) 倘流通量提供者真誠地酌情認為流通量提供者獲取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受當時市況的重大影響（在該情況下，只須提供牛熊證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而不須同時提供兩者的報價）；及
- (viii) 當每份牛熊證的公平值（為流通量提供者根據定價模式所釐定者）少於0.01港元，則流通量提供者將無責任為牛熊證提供買入價。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是否受規則所指的任何機構監管？

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之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香港銀行條例(第155章)註冊之持牌銀行，除作為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外，本公司並不受規則第15A.13(2)或(3)條所指的任何機構監管。

### 本公司有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長期優先債務評級為：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Aa1級；及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AA級。

### 本公司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所述者外，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包括本公司所知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該等程序)。

### 是否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所述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亦無重大變動。

### 誰作出釐定及計算？

本公司將就牛熊證作出任何必要的釐定或計算。

### 閣下可從何處找到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閣下可在本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網站，即 [www.hsbc.com](http://www.hsbc.com)，找到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是否有任何專家／核數師參與？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而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內轉載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的報告，及／或在本文件內以轉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彼等的名稱。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本公司的核數師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是否與經紀有任何安排？

本公司並無就配售牛熊證與任何經紀有任何特別安排。

### 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否收取任何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按有關證券的代價向買賣雙方徵收0.005%的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徵收0.004%的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現時暫免。

### 是否須繳交印花稅？

轉讓牛熊證在香港毋須繳交印花稅。

### 自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是否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除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除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及本文件所修訂及補充者外，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屬最新，於本文件日期仍真實準確。

##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 如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會怎樣？

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斷定於估值日期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本公司將對指數於估值日期的收市水平作誠信估計。請參閱細則2(c)所列構成市場中斷事件的多項事件以及細則4(d)所列詳情。

### 誰人應購買牛熊證？牛熊證是否適合所有人？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人。閣下應確保完全了解牛熊證的條款、牛熊證如何運作及相關風險。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及本文件內的風險因素章節載有若干相關風險概要，閣下應仔細研究。閣下在決定投資牛熊證前，亦應考慮本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最重要是閣下有需要時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會計及稅務專業人士。

### 閣下可從何處找到有關本公司及牛熊證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計劃發行牛熊證。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內描述。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的牛熊證前，應一併仔細閱覽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及本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經本公司的增編補充）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

- 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
- 購買本公司牛熊證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香港稅務問題；及
- 牛熊證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

除本文件及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經本公司的增編補充）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牛熊證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而本公司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如閣下有需要，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本公司的基本上市文件增編及本文件亦有英文版本供索取。

## 有關本公司的補充資料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的辦公地點已改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楊敏德女士的國籍已由英國改為中國。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註冊及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流通量提供者**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16及17樓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